



VALUE CONVERG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股票代號：8101

網址：<http://www.valueconvergence.com>



中期報告 2006

COMPANY
OFFER

項目	2006年中期	2005年中期
營業額	111.2	103.3
毛利	10.8	10.8
經營溢利	4.7	4.7
除稅前溢利	4.7	4.7
稅項	(0.1)	(0.1)
溢利	4.6	4.6
每股溢利	0.046	0.046

SPONSOR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GROUP)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需付款公佈披露之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包括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滙盈」）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滙盈為區內主要投資銀行集團，提供一系列優質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滙盈的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以及合併及收購的顧問服務。滙盈矢志成為一家全面的投資銀行，並於二零零五年開設資產管理分部，以豐富旗下產品組合。滙盈亦正研究引入投資基金的可行性，以把握源自澳門及珠三角地區的商機，使其投資選擇更多元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綜合收益分別約為47,900,000港元及93,800,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82%及78%（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26,300,000港元及5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綜合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5,6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同期比較分別大幅增加約4,6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約1,0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回顧六個月期間之營運業績獲得改善，全因經紀業務及交易類投資營運表現好轉。本集團時刻緊記提升營運效率之重要性，並一直嚴控成本，同時致力發掘有利本集團今後發展的投資機會。

踏入二零零六年，金融服務業前景轉好。恒生指數由年初的14876點升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805點，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再攀升至16267點。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341億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平均成交量（154億港元）及上一季度（312億港元）分別上升約122%及9%。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表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長足進展，箇中原因為經紀佣金收入增加。回顧期內經紀佣金收入毛額上升約26,600,000港元，比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90%，而經紀佣金收入淨額則上升61%。整個經紀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56,2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29,5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4,400,000港元）。

融資成本增加導致回顧期間的淨息差收窄。保證金及其他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約114%至2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00,000港元），惟淨利息收入增加53%。整體而言，本集團之保證金及其他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溢利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00,000港元）。

除實力雄厚的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外，此分部亦積極參與包銷及配售活動，其服務費及包銷佣金收入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大幅改善。

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

企業融資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曾參與多項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顧問及相關業務（包括包銷、股份配售與資產管理）分別錄得收益10,2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10,2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800,000港元）。此分部的經營溢利亦包括於回顧六個月期間的交易類投資收益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700,000港元）。

除完成多項財務顧問交易外，企業融資分部亦為多間計劃在香港上市的國內企業出任保薦人。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工作將繼續成為此分部的主要收益來源，亦會為此分部創造更多的包銷及配售商機。

資產管理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有關開設直接投資基金的計劃進展順利。該基金將集中發展源自澳門及大中華地區的休閒及娛樂業的投資機會。另外，本集團亦正開設一項獨立房地產投資基金，以針對急速成長的澳門物業市場內的投資項目。此等計劃不單可拓展產品組合，亦可擴大集團的服務費收益來源，並可望於本財政年度末帶來貢獻。此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已計入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分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本集團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收入、短期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18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0港元)，當中8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以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證券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無抵押銀行融資47,0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融資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23,000,000港元；有抵押5,000,000港元)，該等款項皆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前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借入貸款211,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90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2%之年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最終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貸款主要用作擴展本集團的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以滿足有關規管資金要求及加強有關業務能力。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可用現金及股東資金(不包括信託賬戶)分別約為163,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800,000港元)、64,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300,000港元)及192,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1.44(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之滿意水平。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資金政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定值，銀行結存及現金亦大多以港元定值並作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致力減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52,797,679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641,226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已發行股份上升乃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致。

企業管治

年內，本集團設有一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列明本集團為指導及管理商業事務而採納的企業標準及守則。本集團編製該守則時乃參考聯交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述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守則。該守則除規範本集團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外，亦有助將聯交所指定的基準融入本集團之守則內，最終可確保本集團以高透明度運作並對股東負責。

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收購、出售、重大投資及資本承擔。

僱員人數／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28名僱員，其中123名僱員駐於香港，5名僱員駐於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25名僱員，其中120名僱員駐於香港及5名僱員駐於中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銷售佣金分別約為16,0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4,400,000港元及18,2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甄選、酬金及擢升乃視乎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定。除基本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外，其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津貼、銷售佣金、表現花紅及酌情購股權。本集團亦一直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或質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對股東資金的百分比為1.36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倍)，屬滿意水平。

外匯風險

按本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計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因此毋須為外匯風險承擔作出對沖。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有知悉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為數1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



前景

美國加息之陰霾，以及中國政府採取宏觀調控措施打擊國內過熱的經濟活動，皆可能減慢美國與亞洲於本年初的迅速經濟增長。中東與北亞軍事局勢緊張，為全球經濟加添不明朗因素。油價波動使通脹壓力揮之不去。鑑於上述種種因素，市況應會繼續反覆。雖然市況艱難，市場競爭激烈，管理層對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未來發展仍極具信心。本集團將積極落實新策略，拓展業務組合及服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本集團已準備好迎接各種市場挑戰。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47,935	26,295	93,765	52,534
其他收入		935	1,172	1,267	1,663
交易類投資公平值 (減少)增加淨額		(611)	(126)	7,157	(732)
僱員福利開支		(6,804)	(7,601)	(15,979)	(14,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14)	(703)	(838)	(1,391)
交易權攤銷		(126)	(126)	(253)	(253)
佣金開支		(18,828)	(8,942)	(37,997)	(18,245)
融資成本	(4)	(8,338)	(3,362)	(16,092)	(5,388)
其他經營開支		(8,247)	(5,596)	(15,620)	(11,441)
經營溢利	(3)	5,602	1,011	15,410	2,389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內溢利		5,602	1,011	15,410	2,389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602	1,011	15,410	2,389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6)	2.22	0.41	6.14	0.99
攤薄	(6)	2.16	0.40	6.00	0.97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9,705	19,705
交易權		2,027	2,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352	1,841
可出售投資		680	680
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3,111	3,216
其他無形資產		547	547
		28,422	28,26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452,067	319,4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94	4,845
交易類投資		14,346	44,956
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		—	4,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1	194
延遞稅項資產		1,495	1,4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110	69,275
		535,403	444,2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73,405	33,3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2,605	11,262
短期銀行借貸		50,000	28,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303	5,356
應付一被投資公司款項		—	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336	8,579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11,900	211,900
		371,549	298,484
流動資產淨額		163,854	145,7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2,276	174,0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25,280	24,964
儲備		166,996	149,084
權益總額		192,276	174,048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價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815	—	123,758	—	—	8,676	156,249
行使購股權	1,119	6,313	—	—	—	—	7,432
股份發行支出	—	(7)	—	—	—	—	(7)
期間溢利	—	—	—	—	—	2,389	2,38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4,934</u>	<u>6,306</u>	<u>123,758</u>	<u>—</u>	<u>—</u>	<u>11,065</u>	<u>166,063</u>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價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964	6,468	123,758	(61)	—	18,919	174,048
行使購股權	316	2,099	—	—	—	—	2,415
股份發行支出	—	(2)	—	—	—	—	(2)
確認股本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405	—	405
期間溢利	—	—	—	—	—	15,410	15,41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5,280</u>	<u>8,565</u>	<u>123,758</u>	<u>(61)</u>	<u>405</u>	<u>34,329</u>	<u>192,27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2,333)	(37,45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755	3,25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4,413	42,4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5,165)	8,2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275	50,91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代表	64,110	59,203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適用之披露規則，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列賬。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敘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現行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之董事估計，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票據：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⁴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來自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首次公開售股、合併與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以及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及期權 合約所得經紀佣金	25,069	12,690	56,155	29,512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 分配售佣金	6,664	136	6,933	287
安排、管理、顧問及其他 費用收入	1,625	6,534	3,241	9,914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4,577	6,935	27,436	12,821
	47,935	26,295	93,765	52,534

主要報告格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將其業務分為「經紀業務」、「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及「企業顧問及其他」三個主要營運分部。該三個業務分部之詳情概括如下：

- (i) 經紀業務分部指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 (ii) 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分部指提供保證金融資、向公司客戶提供商業貸款之服務，以及放債服務；及
- (iii) 企業顧問及其他分部指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坐盤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企業顧問 及其他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6,155	27,232	10,174		93,561
分部間銷售額	—	204	—		204
	56,155	27,436	10,174		93,765
分部業績	2,951	6,152	7,071		16,174
未分配成本					(764)
經營溢利					15,410
所得稅開支					—
期間溢利					15,410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	—	307	79	838
交易權攤銷	253	—	—	—	253
應收呆賬減值	—	1,677	85	—	1,76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保證金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企業顧問 及其他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9,512	12,781	10,201		52,494
分部間銷售額	—	40	—		40
	29,512	12,821	10,201		52,534
分部業績	(4,369)	6,406	823		2,860
未分配成本					(471)
經營溢利					2,389
所得稅開支					—
期間溢利					2,389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7	—	304	150	1,391
交易權攤銷	253	—	—	—	253
應收呆賬減值	—	445	—	—	445



次要報告格式－地區分部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逾90%收益及分部業績乃源自香港，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23	226	447	45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199	551	2,058	1,20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	26	(31)	3
應收呆賬減值	527	445	1,762	445
	<u>527</u>	<u>445</u>	<u>1,762</u>	<u>445</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998	1,380	9,794	1,87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3,340	1,982	6,298	3,511
	<u>8,338</u>	<u>3,362</u>	<u>16,092</u>	<u>5,388</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抵銷本集團內個別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或海外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本集團估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42,7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67,273,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收入。該等估計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5,602	1,011	15,410	2,389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52,368	246,008	251,071	242,103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7,457	7,137	5,852	4,57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59,825	253,145	256,923	246,673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賬面淨值	1,841	4,641
添置	1,349	805
轉移	—	(715)
出售	—	(267)
折舊	(838)	(2,627)
匯兌差異	—	4
期末／年末賬面淨值	2,352	1,841



8.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a) :		
— 證券交易		
結算所及經紀	2,289	6,362
現金客戶 (附註c)	173,277	134,395
保證金客戶	275,327	177,937
—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經紀	135	133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44	44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b)	995	628
	452,067	319,499

附註：

- (a) 信貸額乃由指定批核人按客戶信貸情況為各客戶批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於要求時到期。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為抵押，並須按要求隨時付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利率變動，惟須通知客戶。證券均獲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另須參考該等指明之保證金比率受所寄存之證券之折讓值所限。倘尚未償還之貸款超過所寄存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需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作為抵押品之抵押證券總市值為4,092,9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6,133,000港元)。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除保證金客戶貸款外，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所有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60,256	115,847
31至90日	8,397	12,852
超過90日	6,913	12,058
	175,566	140,757



- (b)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乃自發單日期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653	409
31至90日	251	64
超過90日	91	155
	995	628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中概無包括為關連方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應收關連方之款項(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為董事或關連方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之應收賬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9.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證券交易而產生
之應付賬款(附註a)：

經紀	9,219	—
現金客戶(附註b)	44,682	28,899
保證金客戶	19,504	4,482
	73,405	33,381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該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隨時付還。因此，鑑於全部該等應付賬款均須於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迅即償還，故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中包括為關連方賬戶進行證券交易應付關連方之534,722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為董事或關連方賬戶進行證券交易之應付賬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0.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9,641,226	24,964
行使購股權	<u>3,156,453</u>	<u>316</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52,797,679</u>	<u>25,280</u>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為數1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簽訂但未撥備之重大承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i)	24	45	50	131
收取同系附屬公司技術、 網絡及其他服務費用	(ii)	815	682	1,645	1,364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電腦硬件及軟件	(ii)	454	7	621	8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或彼等 之親屬所賺取之經紀 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	(iii)	55	42	120	76
從關聯公司所賺取之 經紀佣金收入	(iii)	453	—	1,097	—
就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而 支付之利息支出	(iv)	3,340	1,982	6,298	3,511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 管理費	(v)	900	900	1,800	1,800
收取最終控股公司之 財務顧問費	(vi)	300	350	360	600

附註：

- (i)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承租部份辦公室樓面。同系附屬公司根據實際使用樓面面積，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租金。
-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及購買電腦硬件及軟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ii) 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所賺取之經紀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v)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的利息支出乃按最優惠利率減2%之年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2%之年利率計算。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須於最終控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
- (v)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管理費乃按本集團與該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共同協議而釐定。
- (vi) 財務顧問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完結日或於該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有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鴻燊博士	公司	(2)	7,384,651	2.92%
何猷龍先生	公司	(3)	165,163,008	65.33%
	個人	(5)	491,057	0.19%
李振聲博士	公司	(4)	6,299,702	2.49%
	個人	(5)	491,057	0.19%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797,679股。
- 由於何鴻燊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5%權益，而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權益，因此，何博士被視為擁有7,384,651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i)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8%，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66%權益，因此，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擁有160,930,381股股份之權益；及由於(ii)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Golden Mate Co., Lt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權益，因此，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擁有4,232,627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李振聲博士實益擁有鴻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鴻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權益，因此，李博士被視為擁有6,299,702股股份之權益。
5. 有關董事之個人權益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衍生工具之權益，包括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一分節內。

(ii) 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一節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可透過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屆滿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期內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何猷龍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附註)	1.0	491,057	-	-	-	491,057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李振聲博士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附註)	1.0	491,057	-	-	-	491,057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附註：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由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已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iii) 於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之性質	擁有權益之 新濠股份 數目	擁有權益之 新濠相關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新濠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鴻樂博士	公司	7,298,456 (附註2)	117,912,694 (附註4)	10.22%
	個人	22,749,278 (附註2)	—	1.86%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3)	117,912,694 (附註4)	42.62%
	個人	7,232,612 (附註3)	—	0.59%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新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224,701,374股。
-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 Sharikat Investments Limited、Dareset Limited及 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合共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0.60%權益)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7,298,456股新濠股份之權益。此外，何鴻樂博士個人持有22,749,278股新濠股份。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 Lasting Legend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9.43%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115,509,024股新濠股份之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 Better Joy Overseas Ltd.已發行股本65%權益，而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新濠已發行股本約23.56%權益，因此亦被視為擁有288,532,606股新濠股份之權益。此外，何猷龍先生個人持有7,232,612股新濠股份。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新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協議之條款，本金總額合共1,175,000,000港元之新濠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根據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行予Great Respect Limited。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行使後，新濠將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Great Respect Limited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鴻樂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瓊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60,930,381	63.66%
羅秀茵女士	2	家族	165,654,065	65.53%

附註：

1.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
2.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如有）之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授出而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港元、每股股份0.64港元及每股股份1.18港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2,137,163股、8,810,565股及654,934股相關股份。以下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有效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期內 失效/註銷	期內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1.0	982,114	-	-	-	982,114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1.0	694,842	-	(645,348)	(24,552)	24,942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64	8,900,565	-	(2,060,000)	(80,000)	6,760,565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1.18	-	654,934	-	-	654,934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其他合資格 人士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1.00	1,581,212	-	(451,105)	-	1,130,107	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其他合資格 人士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64	2,050,000	-	-	-	2,05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總數			14,208,733	654,934	(3,156,453)	(104,552)	11,602,662	

該等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下列期間內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行使期限	可予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百分比
自授出日期開始至該日起計六個月之日止	最多為50%
自緊隨授出日期起首六個月到期日開始 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期間	先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 全部股份

有關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中「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之分節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04,552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失效，蓋有關僱員未有於彼等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有關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合共42名僱員可分別按每股1.0港元及0.64港元之行使購認購合共1,096,453股及2,060,000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獲行使。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購股權獲註銷。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第76-85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提出具體徵詢，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列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符合該守則之一切規定，惟下述之一項偏離除外。

香港聯交所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遵守此條文，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偏離此條文之原因是鑑於董事應致力體現本公司股東之長期利益，本公司認為強制董事任期並不適宜，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卻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是否連任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並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採納之新職權範圍所代替）；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財務委員會；及
- f. 監察事務委員會。

上述各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並訂明(1)本公司主席與總裁兼副主席之分工；及(2)授予本公司總裁兼副主席之職權及權力以及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orna Patajo-Kapunán律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訂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管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本中期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利益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亦為澳門誠興銀行（「誠興銀行」）之主席兼董事。由於誠興銀行之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金融顧問服務，董事相信誠興銀行之該部份業務存在可能與本集團即將於澳門開拓之投資銀行業務構成競爭之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或任何業務權益。